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

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。为更好推进本次发行工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依据已经实施的财务性投资（含类金融业务投入）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，主要方案要素的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调整要素	调整前	调整后
1	募集资金总额	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	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
2	发行数量	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8,469,387 股（含本数），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，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.50%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。	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,816,326 股（含本数），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，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.31%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由于上述调整方案，公司需同步修订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、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、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

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》，并与认购方更新签订有关认购协议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